

附件2

2021年全国仿真模型（静态）项目

网络系列赛总则

一、总则

- 1、参赛选手及作品必须遵守中国现行各项法律法规，特别不能出现伤害中国国家及民族感情的作品和有损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作品；
- 2、参赛作品不能涉及政治敏感内容；
- 3、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体育竞技精神和体育道德；
- 4、作品需要参赛者独立完成，违反著作权者需自负法律责任，与主办方无关，如涉及司法诉讼，由当事人必须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后果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进行弥补及赔偿，并保留采取司法手段的权力；
- 5、严禁参赛选手恶意攻击、批评、诋毁他人作品。经检举或主办方查获取消参赛资格。禁止冒名作品参赛；
- 6、尊重裁判，服从裁判；
- 7、填报错误的作品将由裁判统一调整至正确组别；
- 8、参赛选手应知悉项目分组规则及裁判规则；
- 9、作者提交作品照片后、主办方即拥有照片的使用权、用以宣传公布成绩、出版发行；
- 10、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竞赛规则修正、暂停，

或终止比赛的权利。

二、成绩评定

1、参赛选手的模型作品成由裁判组按照现行有效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2、各裁判员各自独立地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件模型作品评分。

3、评分采取专项裁判组的复合评分制，各专项裁判组原则上不少于2人，不多于5人。

4、当裁判组为5人时，采取5人评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3个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模型的最终得分；不足5人时，当组的所有裁判给出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模型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不容争议。

三、评分工作程序、要求

1、模型按照不同组别进行评比，模型级别不得错置；

2、裁判组在裁判长的主持下进行一次全体的非公开网络视频磋商，使之在运用所有规则和处理疑难问题上达成共识，在程序及评分尺度上出现分歧时由总裁判长裁决；

3、参赛选手作品资料打包发送至统一网盘，由裁判员自行下载；

4、各裁判员各自独立地按照各项目的评分标准，对每件模型作品评分，将评定的各项得分（只允许是整数）填入模型评分表的各项中，一件模型作品各项得分的总和即为该裁判员的

评分；

5、所裁判员评分结束后，将评分表上传至赛事组委会进行汇总，当裁判组为5人时，应删除每件参赛作品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其余3个评分的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即为该件作品的最终得分。

四、评分标准

1、航海模型仿真项目组（C1、C2、C3A、C3E、C4、C5、C6、C7、C8），执行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2020 年颁布的《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竞赛规则（仿真模型）》；（见附件4）

2、静态仿真模型公开组（R1-M、R1-S、R2-M、R2-S、R3-M、R3-S、SF-M、SF-R、SF-G、SC-R、SC-S、FG-A、FG-B、FG-P、FG-W），执行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2021年颁布的《2021年全国仿真模型（静态）项目网络系列赛规则》。（见附件3）